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25 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選舉事務

感謝逾 3 萬選務人員的付出及努力

針對外界關心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所衍生的疑慮，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回應如下：

## 問 1：臺北市本次選舉為何開票這麼緩慢？

一、臺北市開票效率並非全國最慢，但因臺北市長候選人得票數差距甚微，因此各候選人無法自行宣布當選，故給外界臺北市結果最慢產生之誤解。

二、本次投開票作業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整個過程完全合法。下午 4 點投票截止前各區選務中心回報各投開票所湧入大量人潮，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啟動因應作業程序，但因投票人潮眾多，投票時間嚴重延遲近 4 小時，並導致開票時間順延。

三、本次臺北市三合一選舉競爭激烈，第一線投開票所同仁背負極大壓力，且本次直轄市長選舉，是自臺北市長開放民選以來票數差距最小的一次，眾多公民團體關注選舉情形，全程錄影開票過程，

造成選務人員精神緊繃，開票作業謹慎，戰戰兢兢，再三確認，以致開票作業時間較長。

## 問 2：丁守中市長候選人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規定聲請行政驗票，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將如何因應？

臺北市 1563 個投開票所內，均有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全程監察投開票過程，一切公開公正透明，至於行政驗票部分，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將配合法院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問 3：臺北市一邊投票一邊開票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下午 4 時前已達投票所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仍可投票，故全國都發生一邊投票一邊開票之情形，所以臺北市並非特例。

## 問 4：外界質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機動應變緩慢？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事前已預料全國性公投併九合一選舉辦，將可能影響投票速度，因此，選舉前已預為增購 800 個遮屏，並在投票日前均配送至臺北市各區選務中心。

二、投票當日早上已接到各投開票所回報民眾投票等待時間過久，故已通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加派預備人力並機動調整遮屏，以舒緩投票人潮。另下午 4 時過後，機動調派完成投票之投票所遮屏支

援其他未完成之投票所。

### 三、訂定選舉人潮眾多導致投票時間延長之因應作業程序：

(一) 下午 3 時 40 分請投票所一位管理員在外面依序檢查選舉人身

分及確認有無跑錯投票所，另一位管理員維持排隊秩序。

(二) 下午 4 時請員警至選舉人排隊之隊伍最後押隊。

(三) 選舉人於 4 時前排入隊伍但跑錯投票所處理原則：

1. 選舉人正確投票所於「同一區塊相鄰投票所」(例如：同一所

學校但不同教室)，由管理員引導至正確的投票所。

2. 選舉人正確投票所於「非同一區塊相鄰投票所」，則委婉告知

無法投票。

### 四、機動調整已完成開票之開票所選務人員協助尚未完成開票之開

票所，加速開票作業。

## 問 5：選舉作業緩慢，是否會懲處工作人員？

一、非常感謝第一線同仁的犧牲奉獻，不僅面對民眾及所有突發狀況，

背負投開票壓力，非常辛苦，但仍堅持至最後一刻完成工作。

二、選務工作結束之後，臺北市選舉委會將在選後召開檢討會議，將

第一線同仁之困難，反映至中央選舉委會。